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28號

上訴人 劉奕伶

柯家緯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77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柯家緯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即柯家緯）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認上訴人柯家緯有如其事實欄二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刑（兼論詐欺取財罪）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

二、惟刑事訴訟法上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須有一般人所認知合理之經驗及論理法則為基礎，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以定其取捨，不能僅論列其中一面，而置他面於不顧，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或辯解，如不加採納，尤須說明何以不予採納之理由，否則即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查：

(一)原判決認定柯家緯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宇the best」之人（下稱阿宇），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之事實，雖說明告訴人係透過阿宇轉介，始與柯家緯進行USDT幣（下稱泰達幣）之交易，若非柯家緯與阿宇已有所聯絡，又何以如此放心交由柯家緯負責收受告訴人交付款項之工作，不擔憂幣商收款後而拒不交換相對應數量之泰達幣等風險發生等旨（見原判決第12頁）。惟柯家緯於偵查時已辯稱：告訴人係在火幣找到伊，跟伊聯繫要買泰達幣，後來加LINE聯繫交易時間、地點等語（見偵卷第142頁）。告訴人亦於第一審證稱：伊是透過阿宇找到幣商柯家緯的，伊不知道阿宇是不是跟柯家緯有關係……阿宇有把柯家緯的LINE給伊，叫伊加柯家緯，並叫伊先跟他約，另教伊跟柯家緯約在哪裡、要換成什麼樣的幣、在哪裡碰面，然後伊才跟柯家緯約等語（見第一審金訴字卷二第112頁）。且告訴人主動向柯家緯提出欲購買泰達幣之過程，有兩人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3至105頁），告訴人與阿宇兩人間，復有告訴人：「你是誰介紹的」、「在問」、阿宇：「你就說自己在火幣上看見的啊」、「這些問題靈活回應就好啦」……告訴人：「怎麼跟他們說」、阿宇：「你告知他」、「你好，我是在火幣網看見你的聯繫方式添加你的」等對話紀錄（見第一審金訴字卷二第292、306頁）。上情果若屬實，則告訴人應係透過阿宇推薦，始與柯家緯接觸進行泰達幣之交易，柯家緯關於本件係告訴人主動向伊聯繫交易之辯解，並非全屬無稽。又柯家緯既自稱幣商，並於網路上刊登廣告（見偵卷第107至108頁），使其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之資訊廣為人知，則有不相識之人以交易泰達幣為名，對其提出特定數量、價位之交易，容非偏離於常情。原判決於未說明柯家緯有與阿宇有直接或間接聯繫，兩人間有犯意聯絡之前提下，得否僅因柯家緯同意告訴人主動提出之交易請求，即以阿宇放心讓柯家緯收受告訴人之款項，不擔憂柯家緯收款後而拒不給付泰達幣等風險發生為由，逕認柯家緯

01 必然有與阿宇配合，共同謀議收受告訴人之款項？容有探究
02 之必要。

03 (二)依卷附電子錢包交易紀錄，柯家緯於與告訴人為本件交易前
04 之民國112年9月6日，即多次買進數百枚泰達幣（見偵卷第1
05 29頁），是二人於同日約定以70萬元購買1萬9,600枚泰達幣
06 （同上卷第103頁）後，柯家緯遂於同年9月7日交易前，再行
07 購入1萬8,606.6961枚泰達幣，湊足原本欲行交易之數量，
08 尚難認有不合理之處。又交易當日兩人合意變更交易數量為
09 60萬元、1萬6,800枚泰達幣（同上卷第105頁右側對話）
10 後，柯家緯、告訴人之電子錢包確分別有扣除、加值1萬6,8
11 00枚泰達幣之紀錄，此亦符合雙方就該次交易內容之意思表
12 示，至此雙方交易業銀貨兩訖而結束。嗣交易完成後約2小
13 時又15分鐘後之該日15時31分24秒，始由告訴人按照阿宇之
14 指示，將所謂「客服」傳送之電子錢包帳戶複製貼上及輸入
15 欲轉出之數量，將1萬6,800枚泰達幣親自轉出，同時告訴人
16 之電子錢包亦顯示轉出1萬6,800枚泰達幣，此有告訴人與阿
17 宇之對話紀錄及上揭電子錢包交易紀錄可憑（見第一審金訴
18 字卷二第275至282頁、偵卷第129頁），則該交易完成後告
19 訴人自行處分泰達幣行為，與兩個多小時前業已依約給付泰
20 達幣之柯家緯間究有何關連，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始得據為
21 不利之認定。原判決就此部分，並未以金流（例如柯家緯收
22 受告訴人款項後回流至阿宇）、幣流（例如柯家緯為此交易
23 事先購入之泰達幣係來自於阿宇，或告訴人於交易後自行轉
24 出之泰達幣回流至柯家緯）或其他積極證據，以說明柯家緯
25 與阿宇有任何接觸、聯繫而構成共同正犯之事實，反而僅憑
26 告訴人於交易完成數小時後，親自轉出泰達幣之事實，遽認
27 柯家緯縱然曾將泰達幣短暫存入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錢包，然
28 其目的係在製造告訴人已取得所交易之泰達幣的假象，用以
29 切斷詐騙告訴人60萬元的連結，告訴人僅是一時經手該泰達
30 幣而已，實際上並未終局保有或取得該泰達幣，此正係阿宇
31 遂行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之一環的技倆等旨（見原判決第

01 8頁），作出對柯家緯不利認定之結論，難謂無理由不備之
02 違法。

03 (三)再依上揭告訴人與柯家緯間之對話紀錄，告訴人聯繫柯家緯
04 後，向其表示想購買泰達幣，並詢問有70萬元大概可以買幾
05 顆等語，柯家緯嗣經計算後答覆大約可買1萬9,600枚泰達
06 幣，告訴人隨即同意（見偵卷第103頁右側之對話）；柯家
07 緯於偵查時亦供稱：交易時間、地點係由告訴人決定，告訴
08 人向伊指定要多少新臺幣對應之泰達幣，泰達幣價格則依照
09 網站匯率由伊從中抽成，成數不一定等語（同上卷第142
10 頁），則其兩人間交易金額似係由告訴人提出，其兌換比例
11 始由柯家緯決定。果若如此，則柯家緯事先應無從得知告訴
12 人欲交易之金額，更遑論預先購入足夠之泰達幣以支應本次
13 交易所需。原判決以「一般以為賺取買賣標的（如期貨、外
14 匯、股票）差價的投資人而言，應先取得買賣標的後，等待
15 時機再決定是否出售獲利了結，方為符合常情之投資手法」
16 （見原判決第13頁）為判斷基礎，逕認柯家緯在手上無足額
17 泰達幣之情況下，即先與告訴人約定好交易之金額、數量，
18 與合理投資手法不同，反與通常之「假幣商」等到要做假交
19 易前才會拿到泰達幣之情形大致相符。然柯家緯既為幣商，
20 隨時可能出現交易機會，於能取得其設定利潤空間之要約
21 時，即有進行交易之動機，此與以投資獲利為目的，先行儲
22 幣以等待合適時機出售得利之一般投資人，性質上本非相
23 同；況縱原判決所謂之以為賺取買賣標的差價的投資人，亦
24 常見槓桿、選擇權、合約交易等方式，並非一律以足量之現
25 貨交易進行。則原判決所憑以為判斷基礎之上述經驗法則是
26 否合理？有無與一般人所認知之經驗法則相符？非無再探究
27 之餘地。另虛擬貨幣之交易固常見利用金融帳戶轉帳或行動
28 支付交易為之，惟若非法令禁止，尚難以此推論以現金交易
29 之方式均屬不法。原判決率以：倘為合法交易且款項來源並
30 無違法之虞，利用金融帳戶轉帳或行動支付交易即可，何須
31 以私下聯繫面交方式進行場外交易，徒增款項於面交過程中

01 遺失或遭侵吞、搶劫之風險，且須額外負擔搭乘高鐵至交易
02 地點之交通成本及時間花費，亦不符一般交易習慣，柯家緯
03 無視面交款項遺失、遭搶奪、強盜之風險於不顧，令告訴人
04 攜帶鉅額現金前往指定地點等處交易，大幅提升交易風險，
05 顯與真正合法幣商之交易常態有異等旨（見原判決第13至14
06 頁），逕認柯家緯並非合法之幣商。惟依柯家緯與告訴人間
07 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03頁），以面交方式於桃園高鐵站
08 進行交易，係由告訴人先行提議，並非柯家緯所指定，原判
09 決以柯家緯令告訴人攜帶現金前往指定地點交易，難認有
10 據；況依現行法令，虛擬貨幣並未禁止以現金交易，僅係於
11 超過一定金額時負行政申報之義務，則原判決以該交易不符
12 一般交易習慣、與真正合法幣商之交易常態有異等推論，是
13 否合乎實際上虛擬貨幣交易之經驗法則？仍有再斟酌之餘
14 地。

15 三、以上疑點，均攸關柯家緯是否成立犯罪之判斷，與其利益有
16 重大關係，應有詳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柯家緯上訴意旨執
17 以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且因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
18 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此部分有
19 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柯家緯被訴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
20 取財部分，因原審認與一般洗錢罪之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21 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附此敘
22 明。

23 貳、上訴駁回（即劉奕伶）部分

24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25 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
26 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
27 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28 後段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劉奕伶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原
29 審判決，雖具狀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惟依其刑事聲明上
30 訴狀，僅泛稱其認為原判決此部分之認事用法俱有違誤，上
31 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並未敘述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

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並非合法，
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第397條、第401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